

移民專頁

# 若H-1B剛被拒絕 還有60天的寬限期

中止，而且，入籍表格上除了詢問申請人是否曾不實陳述以獲取美國的公共福利之外，並沒有詢問申請人是否領取須經過審查的福利。



## 移民信箱

李亞楠律師主答

**讀者問：**我的H-1B申請人是一間小型的食品超市，設有兩個店面，於2019年4月替我提出H-1B的申請。收到補材料的請求後予以回覆，但是移民局以該公司並不需要會計人員為由而拒絕。我的E-1會計學位的OPT實習身分已於2019年7月15日截止。我的申請案剛於2019年11月18日被拒，能否告訴我有任何可能的方式讓我合法居留美國？

**答：**川普政府已明確表態，要讓H-1B工作簽證難以取得，在他任內這幾年要求補材料的案件數及拒絕的案件數已顯著增加。儘管如此，技術上來說一旦H-1B被拒，你就不具有身分。若該拒絕是在10月1日前，你仍是在過渡期的保護內，亦即有60天的寬限期。你應向律師確認以決定你是否有充足的理由提出上訴、請求重開案件或重新考慮的動議。

但請留意，非法居留的時點是從判決日起算，若你從該時點起留在美國超過180天且上訴或動議被拒，受到三年禁止再入境的懲罰。

若你決定不提出上訴或動議，以下提供你一些其他建議（可能有更多，取決於你的情況）：若你打算繼續在美國求學，你可向移民局請求恢復學生身分，但須證明除因非法居留或違反非移民身分限制外，你沒有其他被驅逐出境的理由；非法居留是基於你無法控制之因素（如移民局判決的時間是你無法掌握的）。

其他選項包括若你需要一段時間

才能離開美國，申請遞交的轉換訪客身分；與美國公民結婚，若你已有真實的婚姻關係；或提出其他你可能符合的工作簽證或親屬關係簽證。關於此點，你須諮詢律師關於你的案件資格。

## 夫妻兩周見面一次 無法滿足共同生活的要求

**讀者問：**我於2015年與美國公民結婚取得有條件綠卡。於2017年，就在取得綠卡滿兩周前，我提出I-751臨時綠卡轉正的申請。但是，我等了很久都沒收到移民局的任何消息。於是諮詢律師，律師表示因為我是與美國公民結婚，所以我可以在I-751申請案尚在審查中時，因已結婚三年，可以提出入籍申請，而不需要常規的五年時間。

問題是雖然我們婚姻幸福美滿，我太太因工作關係住在亞特蘭大，而我住在紐約。每過兩周，在周末時我會去看她或是她會來看我。當我被通知面試時，我太太因工作關係無法抽身而未與我一同前往，移民局審查員對我非常嚴格。最後，她拒絕了我的入籍申請及I-751申請。請問：接下來會怎麼樣呢？

**答：**你一開始從該律師所取得之建議是錯誤的。因與美國公民結婚而得於三年提出入籍申請的特權，你須證明：結婚已滿三年、該美國公民具備公民身分已三年、雙方不間斷地共同生活整整三年。你的情況，每兩周一次於周末見面無法滿足不間斷的要件。分居的事實也是移民局審查員決定婚姻案件是否真實的重大因素。再者，你的配偶未

於面試時出現也是I-751決定的另一原因。

現在，可預期移民局將發給你一分移民法庭上庭通知。屆時，你和你太太將有機會在移民法官前說明你們的關係，也可提供任何相關證據支持。因I-751被拒，移民局依法須迅速發出上庭通知，但我們也見過在拒絕後，有為數不少的案件其上庭通知經過數月甚至數年還未發出的情況。

我建議，你最好在收到上庭通知前，應尋求律師的協助。

## 出國返美入境 海關不會問醫療補助

**讀者問：**我的祖父於20多年前取得綠卡，去年決定入籍。他兩個月前返回台灣處理一些家務事，因為姑婆過世了。我們收到祖父要於兩周後入籍面試的通知，他將於下月返美。在機場或入籍面試時，是否會因領取醫療補助或政府租房補貼被移民局認定有問題而不能入境呢？

**答：**川普政府雖然已經推出限制移民享用福利的規定，但很難判斷英國機場海關及邊境官員有所反應，甚至包括英國境內的移民局入籍審查官員是否會對這些情形採取措施。

話雖如此，即便他們詢問了他相關問題，公正的執法人員不會因為醫療補助或租房補貼而刁難你的祖父，因為他已是美國的長期居民。

而且，我假設你的祖父於境外並未從事任何非法行為，亦未曾於任何時期犯下不得入境的罪行。川普的公共負擔新法已因法院的挑戰而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若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啟 歡迎「加入法大家說」即可